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说明: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为为中型企业。

本律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律所参加 南宁市西乡塘司法局 的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2025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1 分标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2023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1 分标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司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48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2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：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）



务所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律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律所参加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的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2025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2 分标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2023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2 分标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司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



邮事务所
20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说明：

1.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为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的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2025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2025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，属于公共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法顺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8.390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8.1766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、同一管理、同一业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

承担相应引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年2月21日

注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说明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的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2025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西乡塘区司法局 2025 年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，属于公共服务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广西法顺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8.390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8.17667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

（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

注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